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

席股東 別大會。股東如 席本 股東 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 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止送達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大道東183號 中 17樓1712-1716室。

2. 擬 席股東 別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五年 月七日下午四時前，將擬 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3. 任何有 席股東 別大會並有表決 的股東，均有 委派一人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 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 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 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 書或其他授 檔(如有)必須於股東 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於本公 告日期，本公司 行董事為：吳偉章 生、英健 生、宋世麒 生及商中福 生；本公司非 行董事為：鄒磊 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為：于渤 生、劉登清 生及于文星 生。